苏教考技〔2025〕5号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

考试暨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报名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招生考试机构：

为做好我省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职学考）暨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报名工作，现将《江苏省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暨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报名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报名工作平稳实施

报名信息是考生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之一，事关考生切身利益，事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地要高度重视报名工作，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统筹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实施、资格审核、网络安全、电力保障等工作。要实时监控本地区考生网上报名、网上支付、信息确认等进展情况，制定报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报名工作平稳有序。

二、严格资格审核，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各地须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职职教高考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23〕25号）有关要求，严格审核考生学籍、户籍及报名资格，重点核查非我省户籍、非我省学籍考生以及往届生、社会考生报名资格，确保考生报名符合相关要求。对报名资格存疑的考生，要主动联合公安、人社等部门协同开展审核。对于申请照顾加分等类型和项目的考生，要严格执行规定的审核程序并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对在资格审核工作中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诚信教育，积极营造良好招考氛围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考生的诚信考试教育。在报名时，须组织考生认真阅读《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组织考生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良好考试环境。对于通过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获取相应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取消报名资格，将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四、压实工作责任，落实落细分级管理要求

报名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职教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有关报名点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各地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本地区考生网上报名的培训指导和现场确认等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所辖地区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以及网上报名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并通过报名管理系统监控所辖地区考生网上报名及确认的进度，检查、督促所辖地区做好网上报名工作。各报名点负责本报名点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核，组织、指导考生进行网上报名，通过报名管理系统监控本报名点所属考生网上报名的进度，为不具备上网条件的考生提供网上报名的环境，帮助考生解决在网上报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组织考生签字确认。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周密部署、规范操作，确保报名工作安全有序完成。

省教育考试院

2025年9月1日

江苏省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暨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报名办法

一、报名对象

报名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校）的应、往届毕业生，中职校主要包括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等。

（一）中职学考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职校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学考报名：

1.全省中等职业学校2026届学生（含现代职教体系“3+3”中职高职贯通培养项目、“3+4”中职本科贯通培养项目的中职2026届学生）。

2.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是否参加考试，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3.已参加过往年全省中职学考但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可再次报名参加考试。

4.具有我省户籍、高中阶段同等学力的社会人员也可报名参加考试。

（二）中职职教高考

1.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职校学生，可以申请中职职教高考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省内中职校毕业，或具有我省户籍、省外中职校毕业；

（3）已报名参加我省中职学考；

（4）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申请转段升学报名的中职校学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1条中第（1）（3）（4）各项的要求；

（2）省教育厅公布的2023年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中的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应届毕业生或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应届毕业生，或省教育厅公布的2022年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中的中职与高职“4+2”（卫生类项目）分段培养应届毕业生。

3.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中职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中职校一年制毕业生；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其中，未成年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报名时间与地点

（一）报名及现场确认时间

考生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至26日。截止时间为9月26日17:00，逾期不得办理补报手续。

（二）报名及现场确认地点

省内中职校应届毕业生在所在学校，也可在学籍或户籍所在设区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及现场确认。具有外省户籍的我省中职校毕业的往届生，在毕业学校所在设区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及现场确认。其他具有我省户籍的中职校毕业生，在户籍所在设区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及现场确认。

三、报名流程

（一）资格审核

报名前，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设区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其中，报名参加转段升学的考生必须是转段升学项目录取的学生，否则不予报考。有关报名点负责本报名点转段升学考生相关报名信息的提前采集和报名指导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转段升学考生信息导入网报系统，同时将转段升学考生中职入学时的录取名册复印件报牵头高校审核。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职教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有关中职校（报名点）须对报名资格审核工作严格把关，指定专人负责。应届生报名资格审核时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在非学籍所在地报名的还须提供原学籍所在地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往届生报名资格审核时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与中职校毕业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参加报名的技工学校毕业生，其学籍或学历须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查询验证通过。考生报名资格审核无误后方可报名。

（二）生成考籍号

报名点使用第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采集本报名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身份证信息，生成并发放考籍号，根据考生中职所学专业确定其报考的中职学考专业类、中职职教高考科目组和专业技能方向。

考籍号是考生网上报名时建立考生电子档案以及体检时使用的编号，由12位数字组成：年份（2位）+报名点代码（6位）+流水号（4位）。考籍号与普通高考考籍号通用，已取得普通高考考籍号的考生，系统将不再生成新的考籍号。

（三）采集照片

考生电子照片须按照证件照标准采集，采集图像比例为4:3（高宽比），存储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大于30KB、小于100KB。近期、正面、免冠，淡蓝色或红色背景。头部占照片尺寸的7/10，常戴眼镜的考生应佩戴眼镜。

（四）填写信息采集表

考生网上报名前，须预先查阅和了解我省中职学考、中职职教高考和转段升学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认真阅读《江苏省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暨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报名信息采集表》（见附件1）填表说明，结合本人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报名信息采集表上相关内容，确保所填信息与本人的实际情况一致，并确认无误。

中职学考报名时，考生可以在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专业综合理论和专业基本技能共六门考试科目中选定考试科目。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通知》（苏教职函〔2023〕18号）有关要求，在中职职教高考“3+3”和“3+4”项目中，学生转段考核合格的必要条件是中职学考的公共基础知识、专业综合理论、专业基本技能（已衔接专业类仅指A场）成绩全部合格（不可用参加中职职教高考相应部分的考试替代）。

中职职教高考报名时，参加本科和专科第一批次录取的考生必须同时填报参加专业技能考试和文化统考，专业技能考试合格方可填报本科和专科第一批次志愿。转段升学考生可兼报中职职教高考；仅参加转段升学的考生不参加专业技能考试，其中，“3+4”分段培养考生必须参加文化统考（不含专业综合理论）。

专业基本技能考试已经衔接的专业类和科目组，须满足A场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B场考试的要求，如A场考试不合格，将在中职学考成绩公布后取消其B场考试资格。

（五）网上报名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凭考籍号、身份证号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网址为：https://zjgk.jseea.cn），首次登录系统须绑定动态口令卡，并重新设置自己的密码。如密码遗失，考生可使用报名预留手机号和口令卡自行重置密码，或凭身份证和本人申请到报名点申请密码重置。登录后，考生将报名信息采集表上的内容依次录入到相应栏内并提交。考生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时，系统将对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数据逻辑校验，如果出现警告或提示信息，说明考生填报的有关栏目信息有误，必须按警告或提示的内容仔细检查并进行修改，直至正确为止。考生报名信息网上提交成功后，在签字确认信息之前，可凭密码和动态口令重新登录系统修改报名信息。

各设区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应组织应届生在报名点集中进行网上报名。

（六）网上支付

报名中职职教高考时，报名信息网上提交后，系统将根据考生实际所报考科目自动生成应缴纳报名考试费金额。考生通过网报系统，按照核定金额支付报名考试费。根据《关于高等学校招生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函》（苏价费函〔2010〕5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号）有关规定，报名费为20元/生，文化统考的考试费为26元/生/门，艺术科目组专业技能考试费为60元/生/门，其他科目组专业技能考试费为40元/生/门。网上支付成功后，考生方可到规定的报名点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仅报名参加中职学考的考生无需缴纳费用。

（七）信息确认

考生网上报名和网上支付结束后，由报名点统一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设区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再次核对本人的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由考生本人在报名信息确认表上签字确认（考生的父母、老师、同学等均不得代为签字确认），未经考生本人确认的报名信息一律无效。已经确认的报名信息存入考生电子档案，签字确认后的报名信息确认表由设区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留存备查，保存期一年。

考生报名信息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如个别特殊情况确需修改信息的，由考生本人向报名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报名点进行修改，并须重新打印报名信息确认表进行签字确认。

考生在报名信息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后，由报名点生成考生的考生号。考生号由14位数字组成：年份（2位）+省代码（2位，江苏省代码为32）+设区市、县（市、区）代码（4位）+科目组代码（2位）+考生序号（4位）。仅报名中职学考的考生不生成考生号。

四、特殊考生信息采集

（一）中职学考专业技能成绩转换信息采集

1.符合中职学考专业技能成绩转换要求的考生，在报名信息确认时填写《江苏省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专业技能成绩转换申请表》（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凡申请中职学考专业技能成绩转换的考生，必须参加中职学考网上报名并报考专业技能考试。除参加农林牧渔类、化工类、建筑工程类、电子电工类、纺织服装类、汽车修理类、中药类、制药类、会计类、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类、导游服务类、烹饪类12个衔接专业类中职学考基本技能考试的学生外，其他学生在校期间如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详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3/content\_5655553.htm），或者在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奖，其技能成绩可认定为“合格”。

3.各设区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须按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审核考生专业技能成绩转换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并及时扫描成电子材料，在报名系统中上传。

（二）中职职教高考奖励照顾考生信息采集

1.符合享受中职职教高考奖励与照顾政策的考生，在报名信息确认时填写《江苏省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享受奖励与照顾政策考生申请表》（见附件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凡申请享受中职职教高考奖励与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的中职职教高考网上报名，同时填报参加专业技能考试和文化统考，必须取得文化统考成绩，获奖的竞赛项目必须与所报科目组对应。体育科目组考生必须取得专业技能考试合格成绩和文化统考成绩，方能享受中职职教高考奖励政策。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考生必须参加网上报名，同时参加文化统考（不含专业综合理论），取得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获奖的竞赛项目必须与所报科目组对应，方能享受转段升学奖励政策。

3.各设区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须按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审核享受奖励与照顾政策考生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并及时扫描成电子材料，在报名系统中上传。

（三）申请考试合理便利考生信息采集

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的，在报名信息确认时填写《江苏省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暨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残疾考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见附件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1. 江苏省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暨

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报名信息采集表

2. 江苏省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专

业技能成绩转换申请表

3. 江苏省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享受奖励与照顾政策

考生申请表

4. 江苏省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暨

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残疾考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

附件1

江苏省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暨

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报名信息采集表

市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籍号 |  | | 报名点 |  | | | 就读学校 | |  |
| 姓名 |  | | 性别 | □男 □女 | 班级代码 | |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
| 证件号码 |  | | 毕业专业 |  | | | | |
| 毕业中职校 |  | | 考生类别 |  | 毕业类别 | |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市  　　 县 （市、区） | | | 移动  电话 |  | | 其他  电话 | |  |
| 通信地址 |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 是否报考2025年中职学考 | | □是 □否 | | 专业类 |  | | 专业类  方向 | |  |
| 中职学考笔试科目 | |  | | | | | | | |
| 中职学考机考科目 | |  | | | | | | | |
| 中职学考专业基本技能 | |  | | | | | | | |
| 已取得中职学考成绩 | |  | | | | | | | |
| 是否报考2026年  中职职教高考 | | □是 □否 | | 科目组 |  | 科目组方向 | | |  |
| 是否参加中职职教高考  文化统考 | | □是 □否 | | 考试科目 |  | | | | |
| 是否参加中职职教高考  专业基本技能考试 | | □是 □否 | | 考试科目 |  | | | | |
| 是否参加转段升学 | | □是 □否 | | 转段院校 | | - | | | |
| 个人简历 | 自何年何月 | 至何年何月 | | 内容 | | 职务 | |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长  （含标点限  30字以内） |  | | | | | 毕业证书编号 | |  | |
| 奖惩  （含标点限50字以内） |  | | | | | | | | |
| 残疾证号 |  | 残疾等级 | |  | | 残疾类别 | | |  |

注：具体要求见填写说明。

《江苏省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暨

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报名信息采集表》填写说明

《江苏省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暨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报名信息采集表》中的信息是考生电子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网上报名及录取的重要依据之一。考生必须如实填写并认真核对，确保无误后再进行网上报名。网报信息以考生本人在报名点签字确认的信息为准。凡因考生本人填写失误或不按规定时间签字确认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网上报名与网报信息现场确认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至26日，现场确认截止时间为9月26日17时，逾期不再补报名与补确认。现将本表的填写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一、设区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有关中等职业学校必须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统一要求，指导考生正确填写《报名信息采集表》。

二、考籍号、报名点代码、学校代码：在领取本表时由报名点提供，考生负责填写。如果需要填写班级代码的，应统一设置为两位数字。

三、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必须与户口簿、身份证一致（户口簿上姓名与身份证上不符的，必须在报名前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相应更改手续）。年份填写四位数字、月份和日期不足两位的分别在前面补“0”（如：2008年5月6日，应填为2008年05月06日）。

四、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之一。若非上述情况，请写明有关组织的全称。

五、证件号码：一般为18位身份证号码。

六、毕业中职校、毕业专业和毕业证书编号：毕业中职校和专业填写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学校和专业全称，毕业证书编号仅需往届生填写。

七、考生类别为城镇应届、农村应届、城镇往届、农村往届之一。

八、毕业类别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五年一贯制、其他中等学历教育之一。

九、户籍所在地：指考生户口簿上的地址，详细填写省、设区市、县（市、区）。

十、移动电话和其他电话：**指每天24小时内均能直接通知考生考试、志愿填报、录取等信息的电话号码**（包括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固定电话含区号，如：051186652875，最长不得超过16位数字）。如填写学校、单位等无人值守的电话号码，或因电话停机、关机、无人接听使有关部门无法及时联系考生，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十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指能及时联系到考生的地址信息。如考生参加中职职教高考并被录取，该地址将作为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若填写错误使有关部门无法及时联系考生，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十二、是否报考2025年中职学考、专业类和专业方向：通过中职学考资格审核的考生，可以报考2025年中职学考。系统根据考生学籍库或资格审核时确定的中职专业，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自动匹配对应的专业类和专业方向，考生无需填写。

十三、中职学考笔试科目、机考科目、专业基本技能：考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报考的考试科目。

十四、已取得中职学考成绩：系统根据历年中职学考成绩，自动显示考生已取得的中职学考成绩，考生无需填写。

十五、是否报考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科目组和科目组方向：通过中职职教高考报名资格审核，且已经参加过往年中职学考或已报考2025年中职学考的考生可以报考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科目组和科目组方向根据资格审核阶段报名点确认的信息生成，考生无需填写。

十六、参加中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参加专业技能考试。

（一）同时填报参加文化统考、参加专业技能考试的考生，视为参加中职职教高考本科和专科第一批次录取，如未被录取，可继续参加专科第二批次录取。

（二）填报不参加专业技能考试的所有考生，无论是否填报参加文化统考，均视为仅参加专科第二批次录取，不参加本科和专科第一批次录取。

（三）转段升学考生可兼报中职职教高考；只参加转段升学的考生，参加专业技能考试填报“否”，“3+4”分段培养考生须填报参加文化统考（含语文、数学、英语，不含专业综合理论）。

十七、转段院校：仅由参加转段升学的考生填写，其他考生不填写。

十八、简历：考生从**最后学历**起填写两栏，必须填满两栏，起止年份必须填写4位，月份不足2位的，前面补“0”（如：2023年09月）。最后学历的“在何校学习、所学专业”一栏必须填写学校名称及所学专业；职务一栏必须填写，如不担任职务，须填写“学生”。

十九、奖惩：填写高中阶段起所受的主要奖惩情况，该项内容须经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审核。

本表为考生报名信息采集草表，不用上交。报名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确认表须经报名点打印后由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字确认后方能生效。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址： https://www.jseea.cn。网上报名网址：https://zjgk.jseea.cn。

附件2

江苏省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享受奖励与照顾政策考生申请表

报名点： 市 县（市、区） 考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报考科目组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市 县（市、区）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毕业中职校 | |  | |
| 转段院校 |  | | 转段专业 | |  | |
| 获奖（表彰）时间 |  | 技能大赛或体育比赛  获奖项目 |  | | 获奖等级  或名次 |  |
| 申请奖励与照顾代码及类型 | (1-世界技能大赛获奖、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银奖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牌及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金牌、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2-世界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铜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江苏技能状元大赛银牌、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全国体育比赛前6名与省级体育比赛前3名  (3-全国技能大赛优秀奖、江苏技能状元大赛铜牌、省技能大赛三等奖  (4-省技能大赛优秀奖  (5-省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省“三创”优秀学生（干部）  (6-烈士子女  (7-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8-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湾省籍或台湾户籍考生  (9-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 | | | | |
| 其他说明：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注：考生在填表前须仔细阅读填写说明。交表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省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享受奖励与照顾政策

考生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填表要求

报考科目组：以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为准。

毕业中职校：应、往届毕业生均填写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学校全称。

转段院校、转段专业：仅由参加转段升学的考生填写，其他考生不填写。

获奖（表彰）时间：填写省获奖（表彰）文件的落款时间，具体到年、月、日，有效获奖时间最早为2022年9月22日。

二、审核主管部门

1.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奖项获得者，省级“三创”优秀学生（干部），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奖的体育科目组考生，由相应职能部门审核。

2.烈士子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3.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和台湾省籍考生由统战部门组织审核。

4.台湾户籍考生由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

三、审核流程

考生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自主完成设区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资格审核，将本表交报名点，并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原件。各报名点核对考生基本信息、申请奖励照顾类型及证明材料无误后，将相关材料汇总上报至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系统，上报设区市招生考试机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归还考生。设区市招生考试机构在线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上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将联合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对考生资格再次确认。

四、其他

1.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须向当地侨务部门领取专门表格，经主管部门审核完毕后，连同此表（仅填写基本信息）一并交报名点。

2.考生须认真填写申请表中各栏目，表格内容填写不全，审核单位签章不全或由非规定单位审核的，一律无效。交表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3.申请表仅做信息采集使用，考生享受奖励与照顾资格须经公示无异议后方为有效。

附件3

江苏省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

专业技能成绩转换申请表

报名点： 市 县（市、区） 考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报考专业类 |  |
| 身份证号 |  | 毕业中职校 | |  | |
| 证书类型 |  | 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 |  | |
| 技能大赛  获奖证书  名称 |  | | | | |
| 技能大赛  获奖时间 |  | 技能大赛  组织部门 | |  | |
| 考生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设区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注：考生在填表前须仔细阅读填写说明。交表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省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

专业技能成绩转换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填表要求

报考专业类：以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为准。农林牧渔类、化工类、建筑工程类、电子电工类、纺织服装类、汽车修理类、中药类、制药类、会计类、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类、导游服务类、烹饪类12个衔接专业类不允许申请。

毕业中职校：应、往届毕业生均填写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学校全称。

证书类型：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大赛获奖证书，选择其中一类申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只需填写一种证书，且必须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版）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中。

技能大赛获奖证书名称：只需填写一种证书。

二、审核流程

考生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本表交报名点，并提供有关证书原件。各报名点核对考生基本信息、申请证书类型及证明材料无误后，将相关材料汇总上报至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系统，上报设区市招生考试机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归还考生。设区市招生考试机构在线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上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将对考生资格再次确认。

三、其他

1.考生须如实填写申请表中各栏目，未按照填表要求填写一律无效。交表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2.申请表仅做信息采集使用，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后方为有效。

附件4

江苏省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暨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残疾考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考籍号 |  | | | 身份证号 | |  |
| 残疾证号 | | |  | | | | 残疾等级 | |  |
| 残疾类别 | | | □1-视力残疾 □2-听力残疾 □3-言语残疾 □4-肢体残疾  □5-智力残疾 □6-精神残疾 □7-多重残疾 □8-其他 | | | | | | |
| 申请便利考试项目 | | | 中职学考： □笔试科目 □机考科目 □专业基本技能考试  中职职教高考： □文化统考 □专业基本技能考试 | | | | | | |
| 残疾情况详细描述 | | |  | | | | | | |
| 申请的合理便利 | 请在对应方框勾选（可多选）  1. □使用盲文试卷 □使用大字号试卷 □使用普通试卷  2. □携带盲文笔 □携带盲文手写板 □携带盲文打字机  □携带电子助视器 □携带照明台灯 □携带光学放大镜  □携带盲杖 □携带盲文作图工具 □携带橡胶垫  3. □佩戴助听器 □佩戴人工耳蜗  4. □使用轮椅 □携带助行器 □携带特殊桌椅  5. □延长考试时间 6. □需要引导辅助  7. □需要手语翻译 8.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9. □其他便利申请： （可另附） | | | | | | | | |
| 申请人或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学校  审核  意见 | （考生所在中职校须结合考生日常学习情况，对考生残疾情况进行客观性描述，并对其申请内容进行初审）  班主任签名： 中学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专家组  意见 | （专家组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现场确认，结合考生残疾程度、日常学习等对申请内容进行综合评估，并给出明确意见）  **评估结论：** □**同意** □**不同意**  **评估意见：**  招生考试机构签名： 卫生健康部门签名： 残联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设区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由法定监护人签字的请说明情况，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

2.申请人须将此表连同残疾证、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交报名点初审后交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并复印残疾证、身份证和户口簿，将原件退还考生本人。

3.申请人须根据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安排，在规定时间参加现场确认。

4.中职学考合理便利交表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中职职教高考合理便利交表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抄送：省教育厅发规处、职教处，各设区市教育局，各中职职教高

考专业联考委办公室，各中职学考专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高校。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印发